

廢料招標買賣契約書

立約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廢料種類：

二、廢料數量：以甲方提供之標單內容作投標使用，實際數量以載運當天為準。

三、履約保證金：乙方以匯款方式繳交保證金新台幣拾萬元(TWD 100,000)給甲方，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限內無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時，於合約到期時甲方無條件歸還乙方保證金。

四、廢料價格：

1. 由甲方提供專用標單、招標品項及數量給乙方，依市場行情公開競標，高於甲方底價且競標價高者得標。得標者會於招標截止後 24 小時內以電話通知。

2. 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標者不得拒載所得標之廢料，違者沒收保證金。

五、付款方式：載貨前一日匯款。

六、收購廢料作業程序：

1. 乙方所持清運許可證照效期須在 1 個月以上，方可參與投標。

2. 乙方接獲得標通知後七日內清運完畢。實際載運時間由甲乙雙方議定，不得擅自變更。

3. 乙方需自行提供所需人員、車輛及太空包。

4. 遵照甲方規範辦理進出交貨地點，並同意接受甲方警衛人員檢查。

七、廢料重量計算：由甲乙雙方派員會磅，以甲方廠區內的吊磅為準。

八、交貨地點：甲方公司或甲方指定地點。

九、乙方因故中途解約，需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可辦理解約事宜。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之部份，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十一、本契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但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如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提出變更或終止契約時，本合約視為繼續有效。

立契約人及公司用印

甲 方：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負 責 人：趙宗信

負 責 人：

電 話：03-2115678

電 話：

傳 真：03-2115687

傳 真：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40 號

地 址：

統一編號：22415854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商切結書

本公司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之投標商，切結如下：

不圍標切結

- 1.0 本公司參與投標案，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之投標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投標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投標商參與投標。
- 2.0 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本公司同意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所簽署之合約。本公司並無條件同意賠償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損失。
- 3.0 本切結書知解釋依中華民國現時有效之法律，並以之為準據法。
- 4.0 立書人資切結嚴守與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保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實品及合約內容等等。

保密協定

可能透露包含雙方貿易機密之部分機密及/或專利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接受機密資料之一方(以下簡稱「接受方」)，瞭解透露機密資料之一方(以下簡稱「透露方」)之權益須受保護，故願履行本協定之下列約定：

1.0 機密資料

- 1.1 機密資料在本協定中係指任何口頭、視覺或書面之資料與數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與商業、研發、製造、營運、績效、程序、產品有關之資料，及任何其他技術資料、知識、樣品、模具；以及透露方於雙方合作期間經一切其他管道透露之該等資料與技術。
- 1.2 機密資料不含任何以下資料：
 - A. 透露時已公開或屬公眾領域之資料。
 - B. 接受方自透露方處接獲時即早已知悉之資料，惟該資料須輔以適當書面證據，以證明於透露方透露前即已知悉。
 - C. 透露後非因接受方違反本協定而成為公眾領域之資料。
 - D. 經第三方透露予接受方之資料，且透露資料予接受方之行為，並未違反任何對透露方之保密責任。
 - E. 經透露方書面同意對外公開之資料

2.0 保密責任

- 2.1 接受方同意視機密資料為絕對機密，且除必須知悉之員工外，均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露或洩露予第三方；且接受方應要求其員工負保密責任。
- 2.2 接受方應採取與保護自己機密資料相同的標準保護本約之機密資料。如接受方發現任何人不當使用本約之機密資料時，接受方應即通知透露方。

- 2.3 對機密資料之保密期限，直至透露方將該機密資料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時，始解除接受方對該機密資料之保密責任。
- 2.4 若接受方違反本協定之任何規定，透露方有權採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並得請求接受方賠償透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2.5 本協定終止或屆期時，接受方在透露方之要求下，應將一切書面或敘述文件，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製圖、藍圖、說明、報告、文件、磁帶或含有任何機密資料之其他物件，均應歸還予透露方；或者應透露方之要求，由接受方銷毀，並提出書面之銷毀證明予透露方。

3.0 權利

透露方之專利、專利申請、貿易機密、商標、著作權或任何其他目前或未來擁有或可能之專利權下之任何權利，透露方絕未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經本協定授予接受方。同時本協定之簽署亦不表示當事人之間承諾開始進行或於未來從事任何技術上或商務上之合作、計畫或交易。

3.1 合格投標商對招標流程品質、勞動、道德或環保方面有異議時，可經利用申訴專線進行申訴

申訴專線：傳真至03-3960-243提出建議。

4.0 準據法與管轄權

4.1 本切結以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決之。

4.2 任何糾紛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0 約定範圍

本約構成當事人間之完整合意，並取代先前雙方針對本約所達成之任何書面或口頭約定。

6.0 其他

6.1 透露方未能或延遲行使其任何權利時，不得因此視為其棄權，又透露方任何單次或部分權利之行使，不排除任何其他或進一步之行使，或者本約任何其他權利之行使。

6.2 任一方不得在未獲得他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針對本約之存在發布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公關資料，或者發表任何言論。

6.3 雙方在此聲明並保證，凡本約下之任何機密、技術、敏感資料，產品、零件或其他材料，各方於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轉運或轉讓時，均不得違反管轄雙方及其交易之國家政府所頒布並制定之適用出口管制法規。

此致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負責人：

電話：

統編：

地址：

公司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